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7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经披露预案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有待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特此公告。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2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内环路1号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 6.出席会议的时间和地点: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8.公司股东应尽量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大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制定〈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

-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 2.登记地点: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75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 联系人:宋中学、杨亚敏
- 联系电话:0371-22656626
- 联系传真:0371-22656617

联系地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75000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80;
- 2.投票简称:新材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提示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新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实际买入价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不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元
2.3	发行数量	2.03元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2.5	上市地点	2.05元
2.6	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价格	2.06元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07元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元
2.9	募集资金投向	2.09元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大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制定〈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h.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上市地点			
2.6	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价格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方案			
2.9	募集资金投向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大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姓名: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3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021,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茂义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姜凤、李卫平因工作原因在外出差无法到现场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周美英、赵仕川因工作原因无法到现场参加会议;

3.董事兼秘书张望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加大在越南投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5,021,900	100	0
	1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5,021,900	100	0
	1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加大在越南投资的议案	22,511,900	100	0
		1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海峰、北方尚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6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停牌,原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后因本次重组事项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2015年8月14日8时14分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已经与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具体交易结构、以及交易的条款、条件尚待各方进一步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成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予以确定。本次重组的另一交易对象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其交易标的资产范围限于家电制造业,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正式出具的批准文件。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公司积极与

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和多方咨询,进行了多次方案论证,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签订了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等文件,目前各方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仍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分别于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发布了《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0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2015年11月0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本次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最晚将于2015年12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两个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个标的交易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江苏高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剩余41.77%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2.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高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320102000248575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平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302号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照明设备、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9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法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计5人,代表对议案享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37,881,341股,占北斗星通总股本的46.944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939,764股,占北斗星通总股本的0.3200%。

董事王周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名称: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32010300002765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秉斌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77号-15
经营范围:贵金属销售办公用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数码产品、工艺品、服装、橡胶制品销售;电脑产品销售代理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个标的交易事项:公司拟发收购Trendy Victor Limited(益亮有限公司)在境内的部分资产,主要业务涉及福利彩票和交易彩票相关业务。
交易对手方:Trendy Victor Limited(益亮有限公司)或Trendy Victor Limited(益亮有限公司)控制的境内企业。

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待确定后公司将详细披露交易对方及交易方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聘请的财务顾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9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法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计5人,代表对议案享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37,881,341股,占北斗星通总股本的46.944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939,764股,占北斗星通总股本的0.3200%。

董事王周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参与竞拍金通管线和金通科技40%股权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8,821,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委派汪迎春、王一静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6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签署相关《股份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9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生电子”、“公司”或“本公司”)与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其他17股东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6,以下简称“远方光电”)共同签署《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邹建军等18位股东关于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

远方光电收购维尔科技电子及邹建军等18位股东持有的维尔科技100%股权,维尔科技整体估值预计约10亿元人民币,暨远方光电收购维尔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预计约1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现金及支付方式将在尽职调查完成后以各方协商的结果为准。恒生电子截止本公告日合计持有维尔科技18.625%股权。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70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